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787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乙○○

相對人即受
監護宣告之
人 丁○○○
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可聲請人丙○○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丁○○○出賣所有坐落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。

許可聲請人乙○○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出賣所有坐落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丁○○○、甲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丙○○、乙○○為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之人丁○○○之女、甲○○之胞妹，相對人丁○○○、甲○○前經本院以111年度監宣字第648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確定在案。茲因相對人等之照顧及扶養費用漸增，聲請人等已不堪負荷，因此擬將相對人丁○○○、甲○○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予以出賣，將所得價款用以供給其生活及養護費用，爰依法請求許可處分系爭不動產等語。

二、按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」民法

01 第1101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關於未成年人監護規定，於成年
02 人之監護準用之，亦為民法第1113條所明定。據此，監護人
03 為許可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不動產之聲請，應以該處分對受監
04 護宣告人有利益為前提，倘併為預告處分之方式者，尚須監
05 護人已盡善良管理人之責，使該處分之結果符合受監護宣告
06 人之利益。

07 三、經查：

08 (一)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土地登記
09 謄本、土地買賣契約書及相對人等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
10 產查詢清單等為證。而相對人丁○○○、甲○○前經本院
11 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丙○○為相對人丁
12 ○○○；聲請人乙○○為相對人甲○○之監護人，並指定
13 聲請人丙○○、乙○○各互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又
14 聲請人已會同本院指定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開具相對
15 人之財產清冊陳報本院，經准予備查等情，亦經職權調取
16 本院111年度監宣字第648號監護宣告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
17 聲請人丙○○、乙○○既分別為相對人丁○○○、甲○○
18 之監護人，其欲處分相對人丁○○○、甲○○所有如附表
19 所示之不動產，依前開規定，自應經法院許可。

20 (二)本院審酌相對人各因思覺失調症、極重度智能障礙，須仰
21 賴他人照顧，顯無法工作獲取收入，並有持續花費照護費
22 用之需，堪認相對人需有足夠之現金得以負擔後續生活及
23 養護費用。是聲請人丙○○、乙○○請求許可分別代為處
24 分相對人丁○○○、甲○○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用
25 以換取現金俾便作為相對人丁○○○、甲○○未來生活及
26 養護費用所需，應屬符合相對人之利益，是聲請人請求許
27 可處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8 四、又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。又監護
29 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
30 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且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
31 事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

01 之財產狀況。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、第1109條第
02 1項、第1103條第2項規定均有明文，則本件聲請人即監護人
03 處分系爭不動產所得之金錢，自應妥適管理，並使用於相對
04 人照護所需等費用，併予敘明。

05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7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文欽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2 書記官 易佩雯

13 附表：

14

編號	不動產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 段000地號土地	3,473	相對人丁○○ ○、甲○○各 4分之1